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

●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

2、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女士,财务总监闫文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宪岗

2、联系电话:0971-8588071

3、传真:0971-8580075

4、邮箱:zplqzqb@126.com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繁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9,536,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954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1,32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11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20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3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29,31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1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32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356%;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3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29,31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1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32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356%;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3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29,31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1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32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356%;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32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8,997,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538,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0,70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1203%;反对53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8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29,31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1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32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356%;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32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3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1,16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16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1,16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16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9,06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46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0,77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2347%;反对46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7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9,324,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15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29,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540%;反对1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611%;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84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29,324,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15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2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538%;反对1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611%;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85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9,31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1,01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323%;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356%;弃权2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3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清漫、李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3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2.1条第一款或者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本规则第9.2.1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于公告后停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0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4年3月10日届满,两期各解锁14,830,4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二、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于2025年3月1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根据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存续期届满之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经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根据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前终止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提前终止,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09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3,211,026 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19 %,符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11,02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

鉴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提前终止,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3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祥剑	352,730,000	99.9997	是
1.02	许钦宝	352,730,000	99.9997	是
1.03	吴芬玲	352,604,800	99.9642	是
1.04	章力为	352,731,000	100	是
1.05	金威任	352,605,800	99.964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厉国威	352,730,000	99.9997	是
2.02	倪明江	352,730,000	99.9997	是
2.03	钱雪慧	352,731,000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范叔样	352,604,800	99.9642	是
3.02	吴玉珍	352,731,000	100	是
3.03	施蓓	352,605,800	99.96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祥剑	32,596,700	99.9969				
1.02	许钦宝	32,596,700	99.9969				
1.03	吴芬玲	32,471,500	99.6129				
1.04	章力为	32,597,700	100				
1.05	金威任	32,472,500	99.6159				
2.01	厉国威	32,596,700	99.9969				
2.02	倪明江	32,596,700	99.9969				
2.03	钱雪慧	32,597,700	100				
3.01	范叔样	32,471,500	99.6129				
3.02	吴玉珍	32,597,700	100				
3.03	施蓓	32,472,500	99.6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亚元、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6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能源"或"甲方")、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申浦"或"丙方")三方协商,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并拟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告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51、临2022-055号公告)。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04号、2024-004号公告)。前述签订的两份协议统称"原合同"。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调整后2024年合同数量由原200万吨变更为300万吨,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并拟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补充协议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项目	甲方	丙方
公司名称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法定代表人	陶景虎	陶景虎
营业期限	2012-07-23至2032-07-22	2023-12-11 至 2053-12-10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况	伊泰能源和伊泰申浦均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伊泰集团")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生态修复及有机农业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资产总额24.95亿元,资产净额3.7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19.04亿元,净利润6.5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资产总额0.59亿元,新设公司暂无其他具体经营数据。(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YTYX-BLXH-ZJ-04-2024B1)第二条"合同数量"中"2024年数量"变更为300万吨,合计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协议仅对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进行调整,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

(三)本协议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补充协议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优质原材料的储备,将会对公司2024年年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补充协议是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2024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6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祥剑(董事长)、许钦宝、章力为、金威任、吴芬玲

独立董事:厉国威、倪明江、钱雪慧

职工代表董事:宁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刘祥剑、许钦宝、章力为、钱雪慧、倪明江,刘祥剑为主任

(二)提名委员会:钱雪慧、厉国威、宁锋,钱雪慧为主任

(三)审计委员会:厉国威、钱雪慧、金威任,厉国威为主任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明江、厉国威、吴芬玲,倪明江为主任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范叔样(监事会主席)、吴玉珍、施蓓

职工代表监事:顾东杰、万秀月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许钦宝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吴芬玲女士、高鹏先生、冯其栋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芬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刘祥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钦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巡检员、主二值、主一值;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芬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改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力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日报商报职员;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职员;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运营、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二部副经理,兼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金威任,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干事。现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厉国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信息化专业教指委委员。兼任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明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教授,曾任浙江大学能源系系主任、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钱雪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职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江西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编辑,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人力、行政、文秘、智能事业部部长助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要秘书,明达意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第一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景党支部书记。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范叔样,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政治部)副经理;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吴玉珍,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上海九州通和(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职员;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法务岗职员。

施蓓,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会计助理;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会计。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及法人治理岗职员。

顾东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政工师、助理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干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万秀月,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账会计、主办会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管理人员。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管理人员,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李川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机炉长、专工、主管、副部长;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厂经营科职员;杭州热电物资实业总公司职员;杭州热电集团运输分公司职员;杭州热电集团煤炭分公司经营科科长;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经营部(煤炭分公司)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经营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其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制气分公司车间职员、党支部副书记、机修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主任;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调度中心主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兼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管理会计师(高级)。曾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